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项目

委托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委托人（全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项目；

2. 工程地点：源潭镇、张店镇、郭滩镇、湖阳镇、黑龙镇、大河屯镇、龙潭镇、桐寨铺镇、苍台镇、上屯镇、毕店镇、少拜寺镇、祁仪镇、马振抚镇、城郊乡、簪岗乡、古城乡、东王集乡、滨河街道、文峰街道；

3. 工程范围：2019--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2019年--2023年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提供工作排查底稿，完成后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大写）

人民币：197660.00元（小写）。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提交监理成果通过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服务及成果提交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以前完成。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双庆，身份证号码：411325198612243554，注册号：41018997。

六、 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 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

（2）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仍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唐河县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唐河支行

帐号： 411360010120049601

地址： 唐河县便民中心5号楼

电话： 0377-66075160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卧龙路支行

帐号： 412105999011000136673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
民主街1号

电话： 18530833769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1日

委托书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我单位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负责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项目的开发票和收款事宜。

户名：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1300MA9KJN9M5W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账号：412105999011000136673

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